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临 2019-036 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已身故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限售期内离职，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身故，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108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年度板块/子公司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中不达标，37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中不达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44,298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监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 30.2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4,498,072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17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临2019-037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